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保荐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申 明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兆龙互连”）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aolo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9,187.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连接器、线束、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线缆组件、连接系统及互连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通讯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子设备及电子接插件，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光缆、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姚金龙

邮政编码：313215

联系电话：0572-8475786

传真号码：0572-8063125

网址：www.zhaolong.com.cn

电子邮箱：dmb@zhaolong.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云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572-847578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沉淀、设计能力及品质优势，为

境内外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大陆、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于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同类产品的出口企业中连续5年排名第1位。

发行人深耕数字通信领域二十余年，在全球信息化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依托数据电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布局以太网应用和高速数据传输领域的连接产品，以迎接全球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浪潮。发行人是数字通信电缆领域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同时是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生产基地，以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消费电子线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协会信息技术设备互联分技术委员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同时参加境外多个领先技术组织，如PI协会，EtherCAT协会，CLPA协会、SPE协会、OPEN联盟、HDBaseT协会、SINA SFF协会，PCIe协会，GEN-Z协会等。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19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参与或为主起草了9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其产品通过了中国泰尔认证、CCC认证、欧盟CPR安全认证、CE认证、DELTA性能认证、日本CC-LINK认证、美国UL安全认证、北美ETL性能与安全认证、HD BaseT认证、美国ABS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科学技术部认定的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并于2014年获得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 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19 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参与或为主起草了 9 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其产品通过了中国泰尔认证、CCC 认证、欧盟 CPR 安全认证、CE 认证、DELTA 性能认证、日本 CC-LINK 认证、美国 UL 安全认证、北美 ETL 性能与安全认证、HD BaseT 认证、美国 ABS 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产品开发，发行人形成了涵盖数据电缆、专用电缆以及连接产品的多层次的产品体系。

1、数据电缆

发行人目前主要提供超五类、六类、超六类、七类、超七类的的数据电缆，是国内少数有能力设计制造七类、超七类乃至八类数据电缆的企业。其中，六类及以下数据电缆下游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87.38%、85.20%、83.14%以及 77.00%，占比逐年下降；超六类及以上电缆主要满足中高端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间销售收入占比为 8.76%、10.18%、10.43%以及 13.31%，占比逐年提升。

2、专用电缆

随着 5G、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通信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太网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细分应用场景里对数字通信电缆的耐候性、传输速度、抗干扰性等性能提出了特殊性需求。发行人基于数据电缆领域技术积累，设计制造了高速传输电缆、工业以太网电缆等专用电缆。

（1）高速传输电缆

高速传输电缆主要应用于交换机和服务器内部及外部的连接，除传输速率外，也需要尽量小的电缆外径。同等技术水平下，高速传输电缆越粗，其机械强度越高、电阻越低、数字信号衰减越少，但重量越大、成本也越高。无论是减少交换机和服务器内部布线所占空间，还是提升外部连接单位空间布线密度以提升数据传输能力，都需要高速电缆保证传输质量的同时尽量减少外径。

发行人在高速平行对称电缆领域技术水平较为领先，是国内极少有能力规模化生产高速平行对称电缆的设计与制造企业。发行人目前已能够规模化生产应用

于传输速率达到 400Gbps 的高速传输组件及配套的高速传输电缆,能满足大型乃至超级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需求。同时,设计领先的极细高速铜缆,可以满足日益提升的高速、高密度的交换机和服务器内部布线需求。

(2) 工业数字通信电缆

发行人为工业领域中各细分领域客户针对性设计、制造符合不同 MICE 等级的专用电缆。按照产品用途和场景,发行人工业数字通信电缆产品主要可以分为智慧工厂及工业自动化专用电缆和特种装备专用电缆,具体如下:

①智慧工厂及工业自动化专用电缆

智慧工厂及工业自动化专用电缆主要应用于工厂以太网布线、智能制造相关产品专用电缆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示例
1	工业以太网/总线协议电缆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厂自动化,数控机床,机器人系统等领域,在低温、油污、潮湿、酸碱、运动等严苛的工业环境下依然耐用	
2	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用电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化产线的监控检测系统,在工业机械手臂等移动部件中,要求电缆其具有极高的柔韧性和耐用性。发行人部分特殊设计的产品可以达到1000万次拖链要求和500万次耐扭寿命,同时具有很小的弯曲半径,在狭窄的空间依旧可以轻易安装,并保持极佳的电气性能	
3	伺服与运动控制电缆	产品主要应用于伺服电机、伺服驱动、木工机械、雕刻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特别适用于拖链或者频繁移动的场景	
4	自动化控制电缆	产品应用于加工机械、传送带、机械制造生产线、空调及钢铁生产线等场景,电缆弯曲半径小、可耐油,可以应用在低速运动的拖链环境中	

②特种装备专用电缆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示例
1	轨交机车专用电缆	主要应用于轨道车辆,对安全性、可靠性要求特别高,电缆可以满足TJ/CL313和EN45545-2的严苛要求,产品具有很好的阻燃性和双耐油性能,交联护套材料使电缆具有较高耐温性和低烟无卤特性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示例
2	船用数字电缆	主要应用于船舶，海上石油平台及其它海事建筑的船用电缆产品，具有高阻燃性、耐寒性（-40℃）、耐油性等特点	
3	医疗器械专用电缆	主要应用于医疗内窥镜、手术刀等医疗设备和手术机器人，充分考虑了医疗设备布线空间的狭窄性，电缆最小外径可达 0.17mm，保证电缆超高的柔韧性	

3、连接产品

连接产品是线缆组件、接插件、连接器的统称。随着以太网技术的拓展应用，设备间、设备内的连接都需要线缆组件、接插件和连接器。其中线缆组件是数字通信电缆与专用连接器的结合，用于终端设备的直插直连，在数据中心、工业设备、网络终端连接等场景可以直接使用。发行人目前可以为数据中心及企业网等领域客户提供整体的布线产品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科研水平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科学技术部认定的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并于 2014 年获得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工程研发部，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20 名，负责产品、材料、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开发与管理，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的提升和持续改进等工作。国际贸易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收集客户需求，生产部、组件项目部、高速互连事业部等反馈生产工艺、产品参数调整等技术需求，交由工程研发部进行处理。针对其主要产品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工程研发部一方面不断研究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针对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特殊化的使用需求，研发生产高端数据电缆以及专用电缆。

发行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不仅完善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体系，也促进了高校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2018年，发行人成立“杭州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成立了联合实验室，积极面向市场招聘一流的科研人才，专注于高速线缆组件及配套连接产品的技术研发。

1、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22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3,623.48万元、4,295.26万元、4,155.80万元以及2,288.47万元，研发费用连续增长，均用于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2020年1-6月	48,783.20	2,288.47	4.69%
2019	109,666.12	4,155.80	3.79%
2018	114,954.84	4,295.26	3.74%
2017	94,443.58	3,623.48	3.84%

2、参与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项目开发

发行人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先后承担了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4项省级科研项目，取得了19项省级新产品鉴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1	年产20万公里10Gbps以上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项目	国家级	发改投资[2012]1537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万兆以太网接入系统用七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稳外贸促增长	国家级	浙财企(2013)73号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万兆以太网用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国家火炬计划	国家级	火炬计划项目编号 2013GH010601
4	高清数字多媒体传输电缆开发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0]401号 《关于下达2010年浙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5	3G 电子设备内置 40AWG 超细双芯同轴电缆开发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0]33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
6	600MHz 七类屏蔽数据电缆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1]28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7	年产 30000km 万兆以太网高速数据电缆技术改造	地方特色产业项目	省级	浙财企（2011）10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8	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开发及产业化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2]15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9	CAT7 高频电缆铜导体电塑性处理关键技术开发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2）5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的通知》
10	基于冷拔铜丝电塑性处理的七类数据电缆研发及产业化	国内科技合作	省级	浙财教（2012）18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11	微型高清信号传输线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3）13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12	1000MHz 超七类屏蔽型数据电缆	高新技术产品专项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3）48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3	10GHz 8 对平行高速传输电缆开发	电子信息重点项目	省级	浙经信电子[2014]55 号《关于印发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14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传输线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4]45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和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5	100MHz 工业以太网用信号传输线（24AWG）开发及产	技术创新	市级	湖市经信发[2015]5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业化			州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
16	2000MHz 8类4对双屏蔽数据电缆开发及产业化	技术创新	省级	浙经信技术(2017)20号《关于公布2016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和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17	高速数据通信线缆与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	未来(地理信息)产业	省级	德财企(2019)122号《关于预拨2019年软件创新能力产业化、未来(地理信息)产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18	超六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00670
19	七类四对屏蔽对绞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00671
20	单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6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00977
21	双对双轴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8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00978
22	1000MHz超七类屏蔽型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20851
23	微型高清信号传输线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20850
24	10GHz8对平行高速传输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31213
25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传输线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31174
26	40G端口接入平行高速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50024
27	100MHz工业以太网用信号传输线(24AWG)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50025
28	2000MHz8类4对双屏蔽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60054
29	25GHz平行高速传输电缆(2对)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62261
30	500MHz船用数据传输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62310
31	100G平行高速传输接口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80442
32	环保型机车专用数据电缆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80443
33	SAS4.0 24G服务器内置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90670
34	QSFP56四通道200G服务器外置平行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190692
35	QSFP DD 400G高速线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文件
				20200102
36	X-CORD 万兆工业互连组件	新产品开发	省级	新产品鉴定证书编号： 20200079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4,714.49	59,580.36	53,814.00	47,3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272.36	35,205.86	27,679.84	18,83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1%	41.32%	48.73%	60.62%
营业收入（万元）	48,783.20	109,666.12	114,954.84	94,443.58
净利润（万元）	3,066.50	7,526.02	7,243.24	3,38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6.50	7,526.02	7,243.24	3,38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9.11	6,611.94	7,511.29	4,49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8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8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23.94%	31.54%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0.12	7,457.28	6,638.42	-868.31
现金分红（万元）	-	-	-	18,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3.79%	3.74%	3.84%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铜缆产品未来市场竞争风险

在数据通信领域，铜缆的应用已经逐步从传统的运营商领域向万物互联领域发展。虽然在万物互联等短距离应用上，铜缆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都在不断扩张，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但如果未来随着光缆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使得生产制造成本、维护成本不断降低以及光缆产品性能不断提升，若铜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

光缆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将对铜缆产品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及连接产品。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海康威视、莫仕、Intelek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9.20%、41.58%、47.30%以及 46.0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6%、25.22%、32.15%以及 30.79%。

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随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有可能继续提升。

3、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科学技术部认定的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发行人下游涉及网络结构化布线、智能安防、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视觉、轨交机车、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船舶工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虽然发行人在数字通信电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雄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导体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4%、63.29%、63.28%、63.41%。导体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铜，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基准铜价密切相关。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Wind 数据，铜现货（长

江有色 1#) 价格从 2017 年年初开盘价 45,700 元/吨, 在 2017 年 10 月份达到最高点 56,080 元/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留在 49,020 元/吨的高点。



数据来源: wind

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模式主要为铜价联动模式, 即合同上不约定最终销售价格, 而按基准铜价作为主要定价原则, 具体供货时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 根据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地调整。这种模式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被大幅转移给下游客户。但如果未来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仍会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销售采购环节的铜价价差等, 从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5、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 并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0.93%、59.61%、54.19%以及 55.00%, 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728.00 万元、-702.62 万元、-186.55 万元以及-218.51 万元。

虽然发行人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底, 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093.73 万元、22,111.92 万元、25,133.43 万元以及 22,202.1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7%、58.43%、62.77%以及 51.02%。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提高，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并可能维持在现有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9%、99.99%以及 99.98%。尽管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资金紧张程度、客户自身现金流状况等较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7、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54.19%以及 55.00%，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35 万公里数据电缆、330 万条线缆组件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经政府审批，于 2020 年 2 月上旬复工生产。2020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量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的影响较小。公司作为数字通信行业生

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互联网及通信产业，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对电子信息、互联网及通信行业规模投资进一步加大，如推进物联网建设进程，促进工业自动化，加快 5G 建设步伐，布局数据中心等将为数字通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54.19% 以及 55.00%，虽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目前，国际疫情扩散对相关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为3,06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21元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不涉及向发行人高管及员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及其他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的安排
发行市盈率	18.3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4元/股（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4.17 元（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03元/股（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1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 4,869.91 万元，主要包括： (1) 保荐承销费用：3,231.13 万元。 (2) 律师费用 367.92 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50.10 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 (2)最终实际发行手续费较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手续费增加印花税8.90万元。
--------	---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磊、杨斐斐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签字、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杨斐斐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渝

其他项目组成员：邱谦、刘哲希、杨毅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无	无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人承诺，兆龙互连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兆龙互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

兆龙互连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该等议案的有效期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8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浙江兆龙线缆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8月21日，于2017年12月22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88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8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3、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人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核查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87.5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2.50 万股且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2,25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5、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98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9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7,243.24 万元、人民币 6,611.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事项	工作计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p>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p> <p>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p>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p>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p>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p>
(二) 持续督导期间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p>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p>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p> <p>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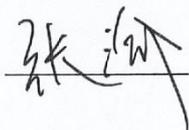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计划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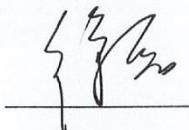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 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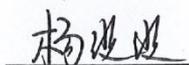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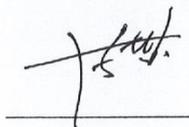


签名：杨斐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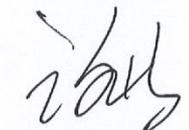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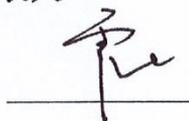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